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孔慶輝、顧鐵民及趙新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太剛、洪永森、譚建方及尹援平。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徐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徐传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徐传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徐传辉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徐传辉先生简历

1972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先生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大学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徐先生于199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曾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